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批准按照及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要約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獲發二十二股每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以供股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不少於7,746,713,546股及不多於7,812,410,826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大會通告為其中部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將海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5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三人，分別為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嚴顯強先生及黃文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錦安先生。